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豪牌鋼鋁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國忠業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所需費用預估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新臺幣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由聲請人先行墊付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